

广东省

广州东部公铁联运枢纽一期工程集疏运系统 及枢纽道路子项目永久用电工程施工总 承包（第二次）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广州市综合交通枢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

目 录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二卷	
第六章	图纸（另册）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规范（另册）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另册）
第四卷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广州东部公铁联运枢纽一期工程集疏运系统及枢纽道路子项目永久用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第二次）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020-440118-54-02-024785		
投资项目名称	广州东部公铁联运枢纽一期工程（广州国际物流产业枢纽）		
招标项目名称	广州东部公铁联运枢纽一期工程集疏运系统及枢纽道路子项目永久用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第二次）		
标段（包）名称	/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资金来源构成	企业自筹100%
招标范围及规模	广州东部公铁联运枢纽一期工程位于增城区广石铁路增城西站周边，总用地面积467.88公顷，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交通集疏运系统、作业区及其他设施。东部枢纽一期集疏运系统及枢纽道路子项目范围的永久用电工程，共涉及一级公路8.997km/4条、二级公路2.914km/3条，三级公路4.701km/8条，四级公路0.57km/1条，相对应的高压接入用电报装容量计划约为2815kVA（1*315kVA+10*250kVA），本项目招标范围包含永电工程电气、土建等工程的安装、施工，设备材料采购，以及完工调试、配合验收等相关工作。上述招标范围包括广州东部公铁联运枢纽一期工程集疏运系统SG01标（简称“SG01标”）合同范围的部分永电工程，因此本次招标分为两套独立的工程量清单报价，SG01标合同内部分永久用电工程，投标人在中标后需与招标人已签约的SG01标EPC承包人签订特殊分包协议（协议模板见合同附件十九），特殊分包协议需要同时满足招标人SG01标相关合同约定。SG01标合同内永久用电工程的施工界面为SG01标范围箱式变电站到开关箱之间的所有施工内容（包括箱式变电站及基础、围栏等，不含开关箱及开关箱基础），具体工程项目及内容划分以招标图纸和最终工程量清单为准。		
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共分1个标类1个标段。具体见附件1。		
工期（交货期）	计划总工期180天，其中： 第一批工程计划施工开工时间：2026年2月10日； 工程计划竣工时间：2026年5月10日。 第二批工程计划施工开工时间：2026年4月2日； 工程计划竣工时间：2026年6月30日。 上述永电工程最终实际开工时间以监理人指令为准，具体每套箱变工程需在开工通知后45个日历天内完成安装，送电需要在开工通知后90日历天内完成。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12560634元，其中：SG01标合同内永久用电分项限价为人民币3385862元；集疏运系统及枢纽道路子项目永久用电工程（SG01标合同外）分项限价为人民币9174772元。 综合单价最高限价详见工程量清单《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要求的综合单价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详见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要求的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分项报价不得高于分项限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单价报价不得超过工程量清单中对应的综合单价最高限价，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单价报价不得超过工程量清单中对应的最高限价。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以下资质：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附件，项目总工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投标人业绩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广东公路工程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选择对应招标项目进行投标登记，并在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gzjzjc.com.cn:30888/tenderlogin）（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进行账号注册，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确认投标登记成功后，投标人在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6年01月29日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02月04日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02月27日09时30分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投标人如需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	

			，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4项。
开标时间	2026年02月27日09时30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开标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告为准）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网站，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告为准。		
招标人	广州市综合交通枢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花莞高速中新南管理中心
招标人联系人	黄工	联系电话	020-31156594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37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38层
招标代理联系人	周工	联系电话	15202097450
招标监督机构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20-84012892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1、本招标项目广州东部公铁联运枢纽一期工程（广州国际物流产业枢纽）已由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委员会以穗发改核准（2021）39号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广州东部公铁联运枢纽一期工程集疏运系统及枢纽道路项目永久用电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意见》批准，建设单位为广州市综合交通枢纽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广州市综合交通枢纽有限公司。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管理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3、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信息也认可，下同。]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4、办理企业信息登记要求：投标人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投标人企业信息登记详情参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 5、电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取费用1000元，售后不退（同一投标人在本次招标中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需要按标段数量分别进行费用缴纳）。投标人须将缴费证明资料扫描件上传到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称“电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平台服务费缴纳方式为电汇或转账，由技术支持单位收取，须用单位账户转账，转账备注中写明项目名称，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广州市交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花城支行 账号：3602028519202301018 技术支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王工、林工020-39185477 6、招标人将不组织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7、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如投标登记并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		

	，招标人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网站发布公告延长上述投标人家数不足的投标登记和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和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已投标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投标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投标登记并获取招标文件；（2）对上述投标人家数不足的标段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依法开展后续工作。 8、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综合交通枢纽有限公司 联 系 方 式： 020-31156594
--	---

附件

附件1：标段的划分及主要工程项目情况

附件2：招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条件、评标办法）

以上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介上下载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广州市综合交通枢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花莞高速中新南管理中心 联系人：黄工 电话：020-31156594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37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38层 联系人：周工 电话：15202097450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广州东部公铁联运枢纽一期工程集疏运系统及枢纽道路子项目永久用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第二次）
1.1.5	标段建设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出资比例：企业自筹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总工期180天，其中： 第一批工程计划施工开工时间：2026年2月10日； 工程计划竣工时间：2026年5月10日。 第二批工程计划施工开工时间：2026年4月2日； 工程计划竣工时间：2026年6月30日。 上述永电工程最终实际开工时间以监理人指令为准，具体每套箱变工程需在开工通知后45个日历天内完成安装，送电需要在开工通知后90日历天内完成。
1.3.3	质量要求	质量验收合格，满足电力行业有关标准、设计要求；满足规划及政府相关部门要求。
1.3.4	安全目标	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执行业主项目管理手册及安全管理制度，确保项目建设期内不发生安全及消防责任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1 财务要求：见附录2 业绩要求：见附录3 信誉要求：见附录4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附录5 其他要求：见附录6、附录7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1.11	分包	未经发包人书面允许，本工程严禁分包。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8天前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并同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修改。并同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双信封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招标人提供固化清单的形式：通过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出
3.2.3	报价方式	单价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否
3.2.8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12560634元，其中： SG01标合同内永久用电分项限价为人民币3385862元；集疏运系统及枢纽道路子项目永久用电工程（SG01标合同外）分项限价为人民币9174772元。 综合单价最高限价详见工程量清单《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要求的综合单价最高限价。最高

		限价详见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要求的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分项报价不得高于分项限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单价报价不得超过工程量清单中对应的综合单价最高限价，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单价报价不得超过工程量清单中对应的最高限价。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SG01标合同内永久用电工程、集疏运系统及枢纽道路子项目永久用电工程（SG01标合同外）相同分部分项清单的报价必须相同，两套清单相同子目若出现不同报价，中标后发包人将以该子目的最低投标价作为该子目合同单价，承包人需无条件接受。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120日
3.4.1	投标保证金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拾万元整（¥100000）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其他形式：汇票、信用证、保证保险（含电子保证保险）、电子保函、银行本票或其他合法形式。 (1)若采用现金（电汇形式）或支票时，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户行一次性汇入以下开户银行及账号： 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天润路支行 账 号：44001583404059333333 建设工程保证金系统技术支持电话（建设银行）：14745280850、14736557885 采用现金或支票方式：投标保证金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以到账时间为准）； 注：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分两个步骤进行： 1、投标人应从其基本账户将保证金按次汇入该账户。投标人可登陆交易中心网站查询汇款到帐情况。 2、款项到帐后，投标人在完成投标登记后至开标前，可登陆交易中心网站，在基本户投标保证金栏目内将上述到帐资金转到对应的投标项目，完成保证金缴纳。 对于基本户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上网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如有问题，可持银行汇款凭证到中心核对。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办事指南”栏——“财务相关”栏“关于投标项目保证金操作指引的说明”及附件。 投标人须按照指引及附件的要求及时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户银行行号”的登记工作。 咨询电话：020-28866000-4-0。 投标文件中必须附有交易中心确认过的缴款证明

		（投标人可登陆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管理界面打印缴款证明）及汇款凭证的扫描件。 (2)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必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具，若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不能开具，可由上级银行出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且银行保函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密封递交，其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3)投标人也可选择由保险公司出具的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合同或保险单）作为投标担保凭证，应符合粤建规范〔2018〕2号文件规定。 (4)采用其他金融机构开具的保函时：保函格式应满足招标文件格式中关于银行保函的格式要求。 (5)银行保函/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合同或保险单）/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密封递交，递交地址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中对应项目的日程安排，其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利息退还方式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办理。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4) 串通投标；或 (5) 评标、中标候选人公示、签订合同前等环节因作假而被取消中标资格；或 (6) 因投诉属实取消投标资格的；或 (7) 其他违反规定、妨碍公平竞争准则的行为；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无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0年10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近五年），以（交）竣工验收证书或分包验收证明或当地电力部门同意验收的证明文件时间为准。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投标文件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包括盖有电子公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格式），包括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其中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还需包含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EXCEL格式）。第一个信封和第二个信封分别刻入独立的光盘或U盘，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第一个信封和第二个信封的光盘或U盘分别密封在各自独立的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第一个信封）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光盘或U盘不得加密。光盘或U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光盘或U盘仅限于系统技术问题导致电子文件损坏或无法解密的情况时，由系统开发人员确认后使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

		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或U盘。是否递交备用光盘或U盘由投标人自行选择，系统技术问题导致电子文件损坏或无法解密的情况出现时，未递交备用光盘或U盘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第二信封的光盘或U盘在第一信封开标完成后，由交易中心见证人员密封至封标室，待第一信封评审完毕后由交易中心见证人员取出。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另行通知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另行通知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程序	（6）投标人解密。招标人应在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宣布解密的开始时间，投标人应在系统通知解密开始后60 分钟内对所递交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解密。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程序	（7）投标人解密。招标人宣布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解密开始时间，投标人应在系统通知解密开始后60 分钟内对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对应标段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解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9人，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原则上 3 名（评标办法规定的特殊情况按实际数量推荐）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网站 公示期限：3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评标报告（含资审结果）。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发出；中标结果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及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网站发布。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网站
7.7.1	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形式：由投标人自主选择采用现

		金（或支票）、或银行保函、或其他合法形式。 履约保证金金额：10%签约合同价。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投标人公司注册所在地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或城市商业银行或农村商业银行或全国性国有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020-84012892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138号智通广场A塔 邮政编码：510288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4.4	第1.4.4项中（1）目中的“招标项目所在地”指“广东省”。
1.4.5	删除1.4.5款，本项目不适用。
3.2.1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3.2.1项第（3）部分内容修改为： （3）投标报价的所有单价、合价、总价取小数点后两位。工程量清单不需要附项目清单、分项清单及单价分析表，但投标人中标后，发包人可要求中标人提交项目清单、分项清单及单价分析表，中标人不得拒绝。
3.5.1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3.5.1项内容修改如下：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施工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下同）的扫描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信息）的网页截图。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施工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的扫描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
3.5.2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3.5.2项内容修改如下： 本项目投标人无需提供财务信息的相关证明材料，无需填写“近年财务状况表”。
3.5.3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3.5.3项内容修改如下：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业绩证明应附完成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由业主单位出具的（交）竣工验收证书或分包验收证明或当地电力部门同意验收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业绩的计算时间以（交）竣工验收证书或分包验收证明或当地电力部门同意验收的证明文件的时间为准。 如上述资料均不能反映资格审查条件和评标办法要求的各项指标要求的，还应补充提供项目业主或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材料（非投标人出具的证明）。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5.5	删除原3.5.5项内容，修改如下：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等主要管理人员资历表”应附身份证扫描件、职称资格证书扫描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项目经理需附）、投标人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缴费明细扫描件（社保时段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 项目经理担任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及项目总工（或项目副总工或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业绩，投标人应提供其担电力工程项目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非投标人出具的证明）。除上述资料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证明材料。

	料。 如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按投标函的格式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3.5.6	删除原3.5.6项内容，修改如下：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本项目不适用），附录6要求的人员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须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函中进行承诺。
3.5.7	删除原3.5.7项内容，修改如下：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表”（本项目不适用），附录7要求的设备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须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函中进行承诺。
3.5.10	删除原3.5.10项内容，修改如下： 3.5.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均应与其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的企业信息库管理系统中完成登记的信息一致，否则将导致其评审时不被认可。
7.5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7.5款的内容增加项号7.5.1，另增加7.5.2项内容： 7.5.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向 广州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具体按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执行。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向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费总额按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署的合同计算，具体以经招标人确认的缴费通知书金额为准。 本次招标代理费计算公式如下： $A=[100\times 1.0\%+(500-100)\times 0.7\%+(1000-500)\times 0.55\%+(B-1000)\times 0.35\%]\times (1-35\%)$ （A表示代理费，B表示中标价，单位均为万元）。
10	在10.1款后增加如下条款：10.2款、10.3款、10.4款、10.5款、10.6款、10.7款、10.8款。 10.2 如果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被投诉经查证属实取消中标资格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以此类推。 10.3 如果开标后至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第一中标候选人发生投标人须知 1.4.4（1）至（7）的情形及中标候选人信用等级被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直接降为D级的情形，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按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0.4若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期间，出现采取不正当手段妨碍其他投标人投标的过激行为，或出现在开标会现场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将投标人此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10.5投标人须无条件地配合政府相关管理部门、招标人及招标人上级管理单位等各级纪检机构及审计机构对招标业务开展的监督和检查工作，并对此作出承诺（格式见投标函）。 10.6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时登记有效的联系方式并在开评标过程中保持畅通，以便在开标时间安排有变时进行通知，否则招标人对无法及时联系导致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10.7制作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格式中无信息内容填写的，可打“/”。 10.8招标文件全文中“施工组织设计及承包人项目管理方案”均修改为“施工组织设计”。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标段： /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3) 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三级及以上许可； 注：对应于2025年7月1日起换发的电子证照，应为承装类三级(10 千伏以下)及以上许可资格；《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25年第30号令）于2025年7月1日起施行，过渡期间按《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国能发资质〔2025〕44号）执行； (4) 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标段： /

财 务 要 求
无。

通过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生成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

业绩要求
近五年内，成功完成至少2项单项合同额 ≥ 800 万的10kV或以上电压等级的电力工程的施工业绩。

注：1、本附录所要求的业绩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

2、近5年是指2020年10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以（交）竣工验收证书或分包验收证明或当地电力部门同意验收的证明文件的时间为准。

3、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4、本表及评标办法要求的业绩指由投标人独立完成的业绩, 投标人上级单位（如总公司、集团公司等）的业绩和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下属机构的业绩均不予认定（非独立法人资格的下属机构的业绩，须提供投标人和下属机构关系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属机构的营业执照和其他有关认定或证明文件等）。

5、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6、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7、如提供的业绩为专业分包业绩，则业绩证明须体现电力工程的施工内容的合同金额或造价金额及项目规模，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

信 誉 要 求
详见1.4.4款约定。

注：投标人应根据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六、资格审查资料 （五）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填写情况说明。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标段： /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项目经理	1	工程师，担任电力工程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岗位不少于1个项目，并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机电工程专业壹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具有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项目经理备选人	0		
项目总工	1	电力或机电或电气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担任电力工程项目总工(或项目副总工或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岗位不少于1个项目。	
项目总工备选人	0		

注：1、资格要求的人员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均应在投标人所在单位，否则视为无效。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标段： /

序号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1	质检工程师	1	电力或机电或电气相关专业工程师，累计3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
2	计划工程师	1	工程师，累计3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具有原交通运输部的甲级造价人员证书，或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土木建筑工程专业或安装工程专业或交通运输工程专业）。
3	电力工程师	2	电力或机电或电气相关专业工程师，具有3年类似工程工作经验。
4	测量工程师	1	工程师，累计3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
5	财务负责人	1	会计师，累计3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
6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具有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C类证书，累计3年从事类似工程工作经验。
7	档案管理员	1	有档案工作上岗证或助理馆员（助理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注：1、上述所要求人员须按投标文件投标函的格式承诺，中标人在进场前向招标人提交实际投入的人员。招标人有权根据标段的工程特点、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情况要求增加或调整相应的人员，由此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要求增加任何相关费用。

2、投标人中标后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应按照交通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工期和进度，按规定设置最低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要求。

附录7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标段： /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备注
1	液压电缆放线架		台	1	
2	8T牵引机		台	1	
3	3t张力机		台	1	
4	无人机		台	1	
5	电缆标识牌打印机		台	2	
6	接地电阻测试仪		台	2	
7	回路电阻测试仪		台	3	
8	高压数字兆欧表		台	3	
9	数字万用表		台	5	
10	工频耐压装置		台	1	

注：1、招标人有权根据标段的工程特点、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情况要求增加或调整相应的施工设备，由此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要求增加任何相关费用。

2、上述要求的设备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须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函中进行承诺。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等主要管理人员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

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含备选人，如有）、项目总工（含备选人，如有）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查询系统”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
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
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
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
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
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
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
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2.2款规定的形式
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
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
的专项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
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
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

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施工组织设计及承包人项目管理方案（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1.12.3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1.12.3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合理低价法或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 对于本章第1.12.3项(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及承包人项目管理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规范；
- (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登记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应满足相应条款要求。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施工组织设计及承包人项目管理方案；
- （6）项目管理机构；
- （7）资格审查资料；
-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 （2）投标函；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方式一：

（1）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投标人自行下载或招标人发放补遗书的同时将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形式公布给投标人。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并将已填写完毕的投标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上传到“电子交易平台”。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

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2)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总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其投标将被否决。

(3) 投标报价的所有单价取小数点后两位，所有合价和总价应四舍五入取整数。工程量清单不需要附项目清单、分项清单及单价分析表，但投标人中标后，发包人可要求中标人提交项目清单、分项清单及单价分析表，中标人不得拒绝。

方式二：

(1) 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9.2.5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第100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1) 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2) 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3) 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调价函必须附在投标文件首页，与投标文件一起提交。

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附在投标文件首页，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4) 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16.1款的规定处理。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

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3.3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退还或者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从其规定。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投标人至少应更新以下资料（如有）：

(1) 财务状况方面的变化，新近取得银行信贷额度（如有必要）的证明和（或）获得其他资金来源的证据，以及现已接受（中标或签约）的新合同工程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2) 投标人名称的变化及有关批件。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不需再重复提供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已提供的业绩资料，只允许补充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间的交工或一次性竣工的业绩，如无补充，评标时仅按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提供的业绩资料进行评审。

3.5.2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或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或由于其他任何情况，导致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各项资格条件或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时，投标人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对上述情况进行如实说明，否则，招标人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施工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下同）的扫描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信息）的网页截图。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施工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

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的扫描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

3.5.2（a）“近年财务状况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近年财务信息以投标人提供的“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企业所填的信息截图为准。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信息截图，且规定年份的平均营业总收入按成立以来的财务数据结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年份进行计算评审。“近年财务状况表”所填数据应与信息截图的数据一致。

3.5.2（b）“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且规定年份的平均营业总收入按成立以来的财务数据结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年份进行计算评审。“近年财务状况表”所填数据应与财务会计报表的数据一致。

3.5.3（a）“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并公开的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不包括劳务分包）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除网页截图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或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如有），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如要求投标人具备声屏障工程施工业绩，投标人的业绩已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则按本条款3.5.3（a）上述规定的“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的业绩要求执行；如投标人的业绩未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则“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同时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交工验收（或未交工验收一次性竣工验收）证书扫描件，如上述资料均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或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如有），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5.3（b）“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并公开的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不包括劳务分包）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新到的网页截图。除网页截图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或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如有），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5.3（c）“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同时附合同协议书、项目已交（竣）工证明文件（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建设单位出具的完工证明或完工验收鉴定书等）扫描件，如上述资料均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或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如有），还应补充提供项目业主或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材料。

3.5.3（d）“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同时附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

工验收证明材料或建设单位出具的完工证明或完工验收鉴定书扫描件，如上述资料均无法证实申请人满足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资格预审条件（业绩最低要求）或资格审查办法评分标准（如有），还应补充提供项目业主或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材料。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3.5.5 (a)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等主要管理人员资历表”应同时附①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如有）、项目总工（以及备选人，如有）、安全总监（如有）、质量总监（如有）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或者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如有）所提出的各项指标（即包括人员的“基本信息”、“职称信息”、“执业资格”、“个人业绩”等栏目在内）的网页截图；②建造师注册证书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仅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如有）提供）；③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系统信息公共查询平台(或省级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系统信息公共查询平台)上查询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仅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如有）、安全总监（如有）提供）；④投标人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如有）、项目总工（以及备选人，如有）、安全总监（如有）、质量总监（如有）参加社保的缴费明细扫描件（社保时段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总公司参与投标的，提供的分公司人员的社保也视为有效。

建造师注册信息以②的证明材料为准，安全生产考核信息以③的证明材料为准。

除上述资料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证明材料。

如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如有）和项目总工（以及备选人，如有）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按投标函的格式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3.5.5 (b)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等主要管理人员资历表”应同时附①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如有）、项目总工（以及备选人，如有）、安全总监（如有）、质量总监（如有）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扫描件；②建造师注册证书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仅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如有）提供）；③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系统信息公共查询平台(或省级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系统信息公共查询平台)上查询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仅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如有）、安全总监（如有）提供）；④投标人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如有）、项目总工（以及备选人，如有）、安全总监（如有）、质量总监（如有）参加社保的缴费明细扫描件（社保时段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总公司参与投标的，提供的分公司人员的社保也视为有效；⑤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如有）和项目总工（以及备选人，如有）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的，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除网页截图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等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除上述资料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证明材料。

如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如有）和项目总工（以及备选人，如有）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按投标函的格式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3.5.5 (c)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等主要管理人员资历表”应同时附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如有）、项目总工（以及备选人，如有）、安全总监（如有）、质量总监（如有）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类似工程经验的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以及投标人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如有）、项目总工（以及备选人，如有）、安全总监（如有）、质量总监（如有）参加社保的缴费明细扫描件（社保时段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总公司参与投标的，提供的分公司人员的社保也视为有效。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6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

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扫描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以及投标人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参加社保的缴费明细扫描件（社保时段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总公司参与投标的，提供的分公司人员的社保也视为有效。

3.5.7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本章前附表附录7规定的主要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9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

3.5.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11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及承包人项目管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4）投标文件中需签名（签字）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个人电子签名章进行签名。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如有）、项目总工（以及备选人，如有）未办理个人电子签名章的，投标人应打印需要签名的相关页面，本人亲笔签名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相应位置中。

（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投标文件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7.3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

4.2.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到达或者未到达的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4.2.5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在“电子交易平台”以补遗书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均视为投标人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1 招标人将按照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1）投标人代表持CA数字证书进入开标现场（投标人也可选择远程解密）。

（2）开标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宣布开标纪律。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宣布开标顺序：按各标段投标文件到达系统的先后顺序。

（5）检查各标段投标文件递交到达的情况。若某标段递交到达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个，则该标段不予开标。

（6）投标人解密。招标人应在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宣布解密的开始时间，投标人应在系统通知解密开始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解密时长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所递交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解密。

（7）招标人解密。招标人在投标人解密截止时间后，对投标人解密成功的第一个信封进行解密。

（8）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解密情况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监标人(如有)、见证人(如有)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10) 开标会议结束。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1) 投标人代表持CA数字证书进入开标现场(投标人也可选择远程解密)。

(2) 宣布开标纪律。

(3) 摇取下浮率(如需)、评标价E值(如需),在开标现场采取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详见评标办法。

(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宣布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投标人未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对应标段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标。

(5)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6) 宣布开标顺序:方法同第一个信封的开标顺序。

(7) 投标人解密。招标人宣布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解密开始时间,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长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对应标段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解密。

(8) 招标人解密。招标人在投标人解密截止时间后,对投标人解密成功的第二个信封进行解密。

(9) 根据解密后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开标过程中,若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投标函大写文字报价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投标函大写文字报价为准)、解密情况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光盘或U盘(如有)退还给投标人。如投标人未参加第二个信封开标的,招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后及时将第二个信封光盘或U盘(如有)退还投标人。

(10)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监标人(如有)、见证人(如有)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如开标过程中出现需更正开标记录表的情况,招标人应通知所有投标人代表知晓,投标人代表、招标人、监标人(如有)、见证人(如有)等有关人员均应在更正后开标记录上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确认的视为默认更正结果。

(1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未参加开标的投标人,视为对开标过程无异议。

(12) 开标会议结束。

5.2.4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未在报价函上填写投标总报价;

(2) 投标总报价或调价函(如有)中投标总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3) 投标总报价或调价函(如有)中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标记错误。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采用电子化开标的可在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采用电子化开标的可在系统平台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现场如有）、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未参加开标的投标人，视为对开标过程无异议。

5.4 开标补救措施

5.4.1 开标过程中因出现以下情况，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应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同时，做好后续开标的前期工作。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4.2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派）代表（简称“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参与投标的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或离职未满3年的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招标人及其子公司、招标人下属单位、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不得以评标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招标或者招标代理项目的评标。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6.3.1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包括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应中止评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评标。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含备选人，如有）和项目总工（含备选人，如有）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根据《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57条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对于按法规规定应先提出异议的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提交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未按规定提出异议或者未提交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的投诉，行政监督部门可以不予受理。投诉人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进行投诉的，或者有证据表明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的，或者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对恶意投诉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投诉人责任。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必要时，行政监督部门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投标登记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1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优先； （2）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高的； （3）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
2.1.1 2.1.3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项规定的其他形式提交，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使用个人电子签名章进行签名或亲笔签名。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使用个人电子签名章进行签名或亲笔签名。 (6)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投标总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总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最高评标限价（如有）。 (4)投标总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 (7)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总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币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按规定在投标文件中签字确认； (6)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施工组织设计及承包人项目管理方案（A）：__分 施工组织设计（A）： <u>7</u>分 设备选型（A）： __分 主要人员（B）： <u>0</u>分 其他因素（D）： 技术能力： <u>1</u>分 财务能力： <u>0</u>分 业绩： <u>2</u>分 履约信誉： <u>10</u>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C）： <u>80</u>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最高评标限价的确定 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以下简称“下浮率”）在第二个信封开标前在开标现场采取逐标段摇珠方式确定。 在下浮率摇珠范围内，以0.1%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31个

		球，一次性摇取3个球（摇出的球不放回），摇出3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平均值即为本标段招标的下浮率。（注：下浮率摇珠区间差值为2.0%-5.0%，摇出三个下浮率的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到0.001%）。 最高评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1-下浮率） （3）有效评标价范围： 有效评标价范围为：不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将否决其投标。 （4）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最高评标限价下浮 3 %，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备注：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元。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注：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例如 1.2345%）。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1)	施工组织设计	7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3分	(1)对项目的基本情况了解全面、准确，施工总体布置规划、施工进度计划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2.4~3.0分； (2)满足工程建设需要，施工总体布置规划、施工进度计划基本可行，得1.8~2.4分； (3)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得1.8分。	
			重点、难点和关键工程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分	(1)对项目重点、难点和关键工程、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四新技术与工艺工法、智能施工与智慧管理等认识分析透彻，能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制定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针及建筑废弃物处置方案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重点突出的，得1.6~2.0分； (2)对项目重点、难点和关键工程、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四新技术与工艺工法、智能施工与智慧管理认识基本到位，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及建筑废弃物处置方案基本可行，重点较为突出的，得1.2~1.6分； (3)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得1.2分。	
			工期、质量、安全、环保水保、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2分	(1)能够准确预判分析工期、质量、安全、环保、水保、文明施工目标实现的主要影响因素，拟采取预防保证措施针对性强、科学有效，重点突出的，得1.6~2.0分； (2)对工期、质量、安全、环保、水保等风险有一定认识，预防保证措施基本可行，重点较为突出的，得1.2~1.6分； (3)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得1.2分。	
2.2.4(3)	评标价	80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注：F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评标价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E1=1.5，E2=0.5。			
2.2.4(4)	其他因素	技术能力	1分	技术能力	1分	（1）投标人获得与电力工程项目施工有关的国家级工法、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鲁班奖、詹天佑奖，主编或参编过国家标准，每项加1分； （2）投标人获得与电力工程项目施工有关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主编或参编过的行业或地方（指省级）标准，每项加0.5分； 注：技术能力加分最高1分，同一事项按较高分只计一次。
		业绩	2分	基础分	1.2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1.2分；
				加分	0.8分	在此基础上，近五年内： 每增加1项成功完成单项合同金额≥800万元的10kV或以上电压等级的电力工程施工业绩

						的，加0.1分，本项最高加0.8分。
		履约 信誉	10分	若没出现下述情形得满分；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1年内，投标人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或电力工程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 (1)交通运输部或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的，扣5分/次。 (2)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或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行政处罚的，扣3分/次。 (3)广州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的，扣1.5分/次。 注：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行政处罚或正式约谈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1次。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中扣。正式约谈是指从业单位的企业法人因建设项目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等问题，被上述单位约谈的情形。行政处罚要以上述单位正式发文为依据，以正式发文时间为准；正式约谈要以上述单位的书面通知和约谈会议纪要为依据，时间以约谈会议纪要发文时间为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3	3.2.3项取消其中1名评委所有评分的办法明确为：办法一					

1. 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

1.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2 评标组织

1.2.1 协助工作组

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查询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进行核实。投标截止当天查询投标人在信用中国中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并提交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

1.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国家、广东省等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

- 括：
- (1)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 (2) 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
 - (3) 按照以下1.3款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

1.3 评审工作程序

评标委员会将按以下程序开展评标工作：

(一)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
- 2、详细评审（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承包人项目管理方案、主要人员、其他因素等分别评审打分。

(二)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初步评审：
 - (1) 只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 (2) 报价算术性修正（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
 - 2、详细评审：计算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及综合得分；
- (三)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 (四)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如有)
 - (五) 按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及承包人项目管理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及承包人项目管理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及承包人项目管理方案部分计算出得A；

(2) 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除履约信誉得分外，投标文件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均不应低于其权重分的60%，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评标委员会人数为9人时，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首先在评委技术评分中，采用取消同一评委对同一标段各投标人评分总分的差值最大的1名评委评分分值（若有2名或以上评委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时，则取消其中1名评委的所有评分，具体办法如下），再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其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取消其中1名评委所有评分的办法（办法一、办法二任选一个。）

办法一：依次按照以下流程，（1）对比上述出现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的评委的次大差值（次大差值=某一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最高分-该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次低分），取消次大差值最大的评委所有评分；（2）如次大差值仍相同，则按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取消1名评委评分。

示例：同一评委对5名投标人技术评分总分分别为：6.65（最高分）、5.88、5.11、4.90（次低分）、4.55（最低分），则其最大差值为2.1、次大差值为6.65-4.90=1.75）。

办法二：按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取消1名评委评分。

评标委员会人数为7人时，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本项适用于实际参与评审的评标委员会人数数量为7人的情形。（包括由于符合相关规定的特殊原因评标委员会人数由9人变为7人的情形）。]。如果特殊原因评标委员会人数由7人变为5人的情形，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或最高评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

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g. 当一家以上投标人评标价相同时，若各投标人工程量清单细目单价也相同，视为串标（一个标段仅一工作细目报价的除外）；
- h.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6.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

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9.3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4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3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5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他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3.9.6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包含在以下条款：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后附录资格审查条件；

(2) 投标人须知1.4.3项、1.4.4项、1.4.5项、1.12.2项、3.4.2项、3.5项、3.6.1项

；

(3) 本评标办法的否决条款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投标人可在《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可在《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第二卷

第六章 图纸（另册）

投标人可在《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规范（另册）

投标人可在《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另册）

投标人可在《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第四卷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广东省

(项目名称、标段)

投 标 文 件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 标 人：(全称、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适用于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施工组织设计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投标人的自评分表
-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 标 函

(招标人名称)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标段)_____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含补遗书, 如有),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 (如有), 愿意以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中的投标总报价 (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 _____, 安全目标: _____, 工期_____。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 我方将按照资格审查条件附录6、附录7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设备, 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 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在此承诺: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 (以及备选人, 如有) 及项目总工 (以及备选人, 如有) 无在岗项目 (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 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否则自愿按照招标人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7. 我方在此承诺: 权利义务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8.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 我方在此承诺: 权利义务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且我方将无条件地配合政府相关管理部门、招标人及招标人上级管理单位等各级纪检机构及审计机构对招标业务开展的监督和检查工作。

10. 我方在此承诺: 在中标后工程实施之前取得在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资信备案或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电网建设工程诚信备案登记, 同时承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备案保持有效。

11.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全称、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 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3)	10000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3)	10 %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元/天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 %签约合同价	
6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6.1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第16.1.2项约定的原则处理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1)	开工预付款金额：按签约合同价款（扣除安全生产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的10%计算。 安全生产措施费预付款：签约合同价款中安全生产措施费总额的50%计算。	
8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 (2)	/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 (1)	50万元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 (2)	按招标当月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LPR一年期贷款利率/360天计算	
11	质量保证金限额	17.4.1	3%合同价格	
12	保修期	19.7 (1)	自本项目实际交工日期之日起计算2年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____系____(投标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标段)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签名；如果由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签名)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三、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扫描件。以及投标人必须上传交易中心确认过的缴款证明（投标人可登陆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管理界面打印缴款证明）的扫描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扫描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格式如下。

如采用其他形式提交，应满足须知前附表3.4.1项的规定。

投标银行保函格式

（招标人名称）：

鉴于（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项目名称、标段）施工的投标，（担保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盖单位章）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____

地 址：____

邮政编码：____

电 话：____

传 真：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保函格式只作为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当地银行及相关规定的格式填写，但主要内容须与本保函内容原则上保持一致。如：“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可改为本保函自____（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____（失效日期）之日失效。

四、施工组织设计

一、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契合项目实际，突出重点，抓住关键。（文字应精炼、表述须清晰，内容具有针对性，总体原则上控制在15000字以内）：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1)工程概况

①工程建设规模、数量等基本情况。

②施工自然条件（包括地形地貌、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条件、气候气象条件等）、施工条件（运输条件、施工用水、用电和筑路材料等）。

③工程特点及重难点工程分析与说明。

(2)施工组织安排

①施工管理组织机构。

②施工区域划分、作业队伍划分和作业人数配置。

③大型临时设施的布置规划、主要材料供应计划、临时工程用地计划、临时用电计划及施工总平面布置等。

(3)施工进度计划

①工期总目标及关键线路工期安排。

②各分项工程工期安排。

2、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说明永久用电工程概况、主要施工方法（仅明确工法，一般不写施工流程、具体工艺、质量检验等内容）。

(2)重点、难点和关键工程应根据本单位的施工技术水平、工装设备，制定针对性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包括：工程概况、主要设备配置、主要施工方法、组织方式、工期安排等。

(3)本工程拟采用的“四新”技术可适当进行说明。

(4)建筑废弃物处置方案，投标人应结合工程实际和消纳场地等有关情况，编制建筑废弃物处置方案，明确运输方式、出土总量、出土计划及时间等具体内容

3、工期保证措施

围绕工期目标，简要阐述影响工期的主要因素及相关应对措施。

4、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明确工程质量管理目标，针对工程质量通病，简要说明拟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特别是对《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附录主要质量通病及防止措施进行说明。

5、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明确安全生产管理目标，针对工程主要安全风险点，简要说明拟采取的预防保障措施。

6、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措施

针对项目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敏感点，简要说明拟采取的预防保障措施。

7、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措施

针对文明施工和文物保护相关要求，简要说明拟采取的预防保障措施。

8、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有选择地作出说明。

二、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参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九章相应格式内容。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五、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发证机关）			其中	项目经理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5%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

1. 投标人应确保本表填报的数据与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的企业信息管理系统中完成登记的信息一致。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上述信息如经调查核实未如实填写的，按提供虚假材料对待。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近年财务状况表

本项目投标人无需提供财务信息的相关证明材料，本表无需填写。

通过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生成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适用于I类机电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段名称	合同价格 (万元)	建设类型	公路等级	机电三大 系统里程 (KM)	隧道机电 里程 (KM)
1							
2							
3							
4							
...							

注：

1. 投标人应确保本表填报的数据与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的企业信息管理系统中完成登记的信息一致。
2. 业绩要求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3、10.6及10.7款的要求。

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段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公路等级	
建设类型	
合同价格（万元）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评分（或等级）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序号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信息也认可。]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和“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等主要管理人员情况表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等主要管理人员汇总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技术职称		建造师		累计对应岗 位的工作年 限	备注
			专业	等级	类别	注册号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等主要管理人员资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专业	
职称等级		学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担任职务	
建造师专业		建造师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号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累计对应岗位的工作年限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毕业时间	
经历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获奖范围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说明在岗情况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担任职位：____。				
备注					

注：

1. 投标人应确保本表填报的数据与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的企业信息管理系统中完成登记的信息一致。
2.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如有）、项目总工（以及备选人，如有）、安全总监（如有）、质量总监（如有）相关情况。
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等主要管理人员声明

本人____（亲笔签名）____知晓为本项目的____（拟在本标段工程担任职务）____，并对真实性负责。
注：

1. 投标人应对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等主要管理人员应分别填写。

通过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生成

七、投标人的自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满分	满足详细审查标准得分	评分标准	自评分	评分情况说明	页码索引
合计				-		-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八、其他材料

- 1、详细说明投标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1年内，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电力工程质量、安全、履约问题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广州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文件。如投标人未在此列明被处罚和约谈的情况，以招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为准。
- 2、投标人所涉工程款纠纷案件及应对措施表（格式附后）；
- 3、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所涉工程款纠纷案件及应对措施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案件基本情况
1		
2		
3		
...		
拟在本项目采取何种措施杜绝发生上述纠纷案件		

注：

1、投标人应如实填入近三年（2022年10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是否存在因违法分包、转包导致的实际施工人追索劳务费或工程款等纠纷案件的情况，并列明拟在本项目采取何种措施杜绝发生上述纠纷案件。

2、如投标人近三年未涉及工人纠纷案件，则填写“无”。

3、本表不作为评审依据。

广东省

(项目名称、标段)

投 标 文 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投 标 人：(全称、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一、投标函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通过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生成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项目名称、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如有），在考察工程现场后（如有），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增值税税额为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全称、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

通过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生成